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张建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一块117.63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358.67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一块117.63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房屋、附属设施,用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房屋、土地转让协议>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安徽广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安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经营范围内增加:铁法兰、PPR剪刀、PPR熔接器。

鉴于公司对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发生了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窨井盖、保温容器、橡胶密封垫圈、模具、水暖管道零件、金属紧固件、逆变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窨井盖、保温容器、橡胶密封垫圈、模具、水暖管道零件、金属紧固件、逆变器、铁法兰、PPR剪刀、PPR熔接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

股票简称:永高股份　　股票代码:002641　　公告编号:2013-031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房屋、土地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7月16日,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永高股份)签署了《房屋、土地转让协议》,甲方将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一块117.63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房屋、附属设施一并转让给乙方(土地以挂牌底价为准,地上建筑及附属设施双方协商价为准),成交金额为3358.67万元。

2、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及权属问题。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广德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国有投资企业,属开发区管委会的招商、融资平台,注册资本99,067,000元,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罗正军,主要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及市政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土地收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物位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光藻路以北、建设路以东(原金茂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土地117.63亩,以及地上建筑物(已建和在建的)、附属房屋、附属设施等。地面资产包括厂房19004平方米、办公楼和综合楼及门卫室7336.26平方米,围墙及水泥地面1909.23平方米。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转让标的

1、甲方向乙方转让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光藻路以北、建设路以东的土地117.63亩,以及地上建筑物(已建和在建的)、附属房屋、附属设施等。

2、甲方向乙方提交主要建设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地上建筑物(已建和在建的)、附属房屋、附属设施等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2300万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正式向乙方交付标的资产;乙方收到标的资产及全部主要建设工程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00万元。余款300万元在原金茂重工提交清算报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时付清。

2、土地按挂牌底价人民币9万元/亩支付。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甲方在乙方支付全部土地出让款后1个月内返还乙方建设奖励资金4万元/亩。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将标的资产以现状交付,并将该宗土地上的合法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移交给乙方。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权证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乙方开具合规票据,除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契税和工本费由乙方承担外,其他变更税费由乙方缴纳,甲方承诺根据相关政策在缴纳后1个月内全额返还。

3、甲方应保证本次转让涉及的资产安全合法,并不存在任何的抵押或担保,如因本次转让的资产存在瑕疵或原金茂重工的债权债务纠纷而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和支出,概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承诺

1、乙方须于该宗土地上投资建设年产各类塑料电器10000吨,各类塑料型材、塑料建材50000吨项目。

2、乙方应于2013年11月底之前实现投产,并承诺于2013年度实现税收500万元以上,甲方按政策给予扶持。但未能按期交付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存在严重影响乙方投产的等情形的除外。

(五)、其他条款

1、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宗地测绘图、规划设计条件等前期资料一套交给乙方,用于项目规划设计。

2、甲方负责批建35千伏专用供电线路给乙方使用,并将线路拉至厂房西侧围墙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积极办理土地挂牌手续,乙方在缴清土地出让金后,甲方承诺在 1 个月内协助乙方办理完成土地证。

4、该宗土地上的施工用简易房、搅拌机、石子等,不在转让标的之内,乙方如需使用,须另行购买。

5、关于相邻企业公用围墙建设问题,由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与项目服务中心负责协调解决,并依据《开发区相邻企业公用围墙建设方案》具体执行。

(六)、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转让获取的房屋、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获取的房屋、土地,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全国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扩大型材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展华东市场份额。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房屋、土地转让协议》在相关权证办理过户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转让款项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在办理完相关转让手续后,公司将尽快启动该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对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实质障碍。

八、备查文件

广德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与永高股份签署的《房屋、土地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

股票简称:永高股份　　股票代码:002641　　公告编号:2013-032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安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1、2013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投入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公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住所:安徽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杰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窨井盖、保温容器、橡胶密封垫圈、模具、水暖管道零件、金属紧固件、逆变器、铁法兰、PPR剪刀、PPR熔接器、塑料电器。

三、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目的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是承继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房屋、土地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将原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的塑料型材业务搬迁至安徽广德进行专业化运营,提高公司塑料型材业务方面的盈利能力;将原有型材厂房用于扩大外贸生产基地建设,以解决当前外贸出口订单供不应求的局面。

2、资金来源

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相对较小,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永高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此次大会依据2013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予以召开。公司董事会确保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的规定。

4、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8月1日上午10:30~11:30。

5、大会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6、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7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已披露于2013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永高股份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3年7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号码:0576-84277383

联系人及其邮箱:陈志国zqb@yonggao.com
任燕清ryq33833@sina.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

邮政编码:318020

(二)大会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及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东登记表(附件一);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4、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特此通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一: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3年7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永高股份(00264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姓名(或单位名称)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股东帐号 | |
| 持有股数(股)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单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期限:自2013年　月　日至本次大会结束止。

委托权限: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回答"否",请作出投票指示】。

| 序号 | 提案或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注:1、同意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同意栏内划"√";

2、反对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反对栏内划"√";

3、对某项议案弃权,在该议案弃权栏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2013年　月　日至本次大会结束止。

委托权限: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回答"否",请作出投票指示】

| 序号 | 提案或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注:1、同意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同意栏内划"√";

2、反对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反对栏内划"√";

3、对某项议案弃权,在该议案弃权栏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45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
# 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9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邓焘先生因外地出差委托授权董事黄耀明先生出席会议,董事赵元贵先生因外地出差委托授权董事柯良节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柯良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2013年向兴业银行、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总经理王荣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锐拔科技增资》。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股权并对其减资》。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解除荣安公司股东质押担保》。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46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锐拔科技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锐拔科技增资》的议案,本增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拔科技")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锐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锐拔")持有其40%的股权。

为支持、加速锐拔科技的发展,早日实现公司产业链延伸的战略规划,提高公司整体价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各股东拟向锐拔科技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9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锐拔科技增资540万元,香港锐拔向锐拔科技增资3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拔科技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荣安

3、注册时间:2006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高发工业园综合楼2楼

6、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软件和IEEE802.15.4/ZIGBEE标准的短程无线技术产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7、财务状况:

| 项目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2922.30 | 1792.93 |
| 净资产(万元) | 265.45 | 127.17 |
| 净利润(万元) | 138.28 | 25.84 |

锐拔科技在增资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没有为锐拔科技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金额为900万元,各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对锐拔科技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拔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赠加至1,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增资前 | | 增资额(万元)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60 | 60% | 540 | 600 | 60% |
| 锐拔科技有限公司 | 40 | 40% | 360 | 400 | 40% |
| 合计 | 100 | 100% | 900 | 1,000 | 100% |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拔科技运营管理需要,支持其业务的开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47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 南京浩宁达电气股权并对其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以人民币10万元收购魏振超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浩宁达电气")20%股权,并对南京浩宁达电气进行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600万元。

在本次交易前,各股东对南京浩宁达电气的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1,599.80 | 79.99% |
| 魏振超 | 现金 | 400.00 | 20.00% |
| 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 现金 | 0.20 | 0.01% |

为进一步集中股权,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更好的实施市场的战略布局,公司决定收购魏振超先生持有的南京浩宁达电气2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必须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经双方商议并通过南京浩宁达电气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魏振超先生实际出资的1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南京浩宁达电气20%的股权,并将南京浩宁达电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600万元。

(二)减资后南京浩宁达电气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1,599.80 | 99.99% |
| 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 现金 | 0.20 | 0.01%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南京浩宁达电气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的减少尚需办理工商变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魏振超先生现担任南京浩宁达电气总经理一职,持有南京浩宁达电气20%的股权,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实收资本:1,61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荣安

5、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科健路89号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电缆附件及电力绝缘产品、高低压电气设备及开关、互感器,变压器智能电气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标的资产情况

1、公司本次收购标的是魏振超先生持有南京浩宁达电气20%的股权。魏振超先生保证其转让给公司的南京浩宁达电气股权是真实、合法的,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质押、第三方权益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协议或约定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

2、南京浩宁达电气净利润中不存在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3、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事宜,也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三)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2013年3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5,552,944.75 | 14,931,037.62 |
| 负债总额 | 2,874,051.14 | 2,553,118.66 |
| 应收款项总额 | 2,932,581.11 | 2,531,331.89 |
| 净资产 | 12,678,893.61 | 12,377,918.96 |
| 项目 | 2012年度 | 2013年1月-3月 |
| 营业收入 | 3,360,273.28 | 422,738.43 |
| 营业利润 | -3,116,390.69 | -401,299.54 |
| 净利润 | -2,348,445.45 | -300,974.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62,508.10 | -1,023,916.27 |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3年7月16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对其减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股权,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今后市场布局及战略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48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解除荣安公司股东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9月20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告中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风险提示,具体风险因素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过户的风险;资金使用程序的风险;高威尔公司债权人可能行使撤销权的风险。

201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告中披露了根据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与公司就此项交易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担保合同各方同意出质的荣安公司股权的具体比例在办理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标的物转移及后续合法建设所必需的证件后,公司管理层王荣安、胡明智、苏友、夏海、王卫将以其所持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公司")的68%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质押物(上述5人用于质押的荣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由30%、10%、10%、9%、9%,降为15%、5%、5%、4%、4%。

公司已经于2013年3月21日顺利取得该项目相关所有证件,并变更至惠州浩宁达名下。截止目前,根据公司对以上风险提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办理结果,公司认为关于本次子公司购买土地及在建工程所提出的风险均已消失,经董事会同意,解除荣安公司股东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中的所有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3-01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1-6月 | 2012年1-6月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566,014.64 | 506,364.99 | 11.78 |
| 营业利润 | 354,479.95 | 279,316.37 | 26.91 |
| 利润总额 | 360,944.37 | 280,063.01 | 28.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6,535.26 | 202,551.59 | 31.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3 | 21.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5 | 4.07 | 增加0.38个百分点 |
| 项目 | 2013年6月30日 | 2012年12月31日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3,945,900.23 | 12,634,626.55 | 10.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008,000.40 | 5,867,968.32 | 2.39 |
| 股本 | 958,472.12 | 958,472.12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27 | 6.12 | 2.45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2013年6月30日母公司净资本3,943,737.78万元,与上年末(3,900,773.11万元)相比增幅为1.1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把握机遇,以创新和国际化为主要手段,加快转型步伐,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加大创新业务的拓展力度,加强后台运营管理,整合公司资源,发挥综合优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证券市场的波动及交易等情况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1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同比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资产质量优良,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13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幅31.59%,主要是:(1)公司投资业务转型取得较好成效;报告期,公司加大证券投资规模,通过开展量化交易投资等积极转型,自营业务盈利模式多元化,实现较好收益;(2)公司积极拓展各项创新业务,融资融券规模增幅较大,创新业务收益提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开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础前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3-14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和2013 年 4 月 22日召开的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3年6月4日,公司完成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41,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月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6 月4 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41,560,000 股相应变更为283,120,000 股。

2013年6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110ZA0079 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5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作,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502516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14,156万元变更为28,312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7月16日起,对旗下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3-018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其他公司股权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江河创建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13年6月2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江河创建(601886)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13年6月25日的有关公告)。

2013年7月16日,本管理人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江河创建(601886)复牌交易,显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该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管理人自2013年7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江河创建(601886)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3-026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远洋")谨此宣布,魏家福先生因年龄原因,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兼CEO以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等职务,该辞任即日生效。

魏家福先生确认与本公司和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与其本人退任有关须提请股东关注的其它事项。

董事会谨此对魏家福先生在任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

股票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4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财政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07月16日收到沙河市财政局政府奖励110万元。根据中共沙河市委:沙发[2013] 2号《中共沙河市委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2年度经济工作考核奖励的决定》,沙河市财政局转拨给本公司上述款项。

此次奖励是对本公司纳税贡献的奖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其计入2013年7月份的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